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川0191破3号之一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19日以(2019)川01破申27号裁定受理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19年12月3日以(2019)川0191破3号裁定受理该案，明确该案受理时间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时间为准(即2019年9月19日)，并于2020年12月24日指定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担任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刘姚为负责人。因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于2025年5月14日作出(2019)川0191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宣告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